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

验收办法的通知

桂工信节能〔2012〕474号

各市工信委、环保局、发改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验收办法（试行）》（桂经资源〔2005〕41号，（以下简称《办法》）实施以来，对推动我区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进一步促进工业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工业的可持续发展，自治区工信委、环保厅、发改委对《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验收办法.doc

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验收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促进广西工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我区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域内开展清洁生产活动的工业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是指在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已建立起清洁生产运行机制，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生产的能源和原材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

第四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验收的指导及组织管理工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环境保护厅、发改委组织清洁生产企业验收（即评审和审定）工作，负责对外公布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名单。

第五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验收工作贯彻“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考核企业在推行清洁生产的基础上，已建立起清洁生产运行机制有效性、长效性和开展清洁生产取得的实际效果为验收重点。

第六条 申请清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规章。

（二）企业主业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

（三）推行清洁生产效果显著，具体表现如下：

1．近三年来积极开发清洁生产新技术、新工艺和清洁产品，并在技术改造、生产过程、产品包装、废物利用及处置等方面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成效明显；

2．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主要污染物产生量等指标，处于本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指标或国内同行业较先进水平；

3．淘汰落后产能，改造、更新污染严重、技术落后的生产流程和设备，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好，公众满意。

4．实施从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制造、运输、使用和处置等各环节的全过程控制，制定有开展产品生态设计规划或实施计划。

（四）领导重视、组织健全、全员参与，管理到位。清洁生产工作已落实到企业发展战略和生产岗位等经营管理活动中，建立有较为完整的清洁生产管理体系。

（五）依照《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建立审核制度和各种工作机制（包括宣传培训、资金投入、职工激励等），并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编制有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第七条 组织验收程序

（一）申请清洁生产企业验收的企业，需向当地（设区、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提交近三年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总结、《广西清洁生产企业验收申请表》（附件1）、《申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基本情况表》（附件2）、《申报企业清洁生产资源环境效益表》（附件3）、《申报企业污染物排放（处置）达标情况表》（附件4）、《申报企业推行清洁生产技术方案情况表》（附件5）、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申报年度环境监测报告（2个季度）等有关材料，经当地（设区、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环境保护局、发改委初审后，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厅、发改委。

（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收到上报材料后，会同环境保护厅、发改委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组织专家组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评审，并完成专家评审报告。

（三）经材料审核、专家评审、绩效评分和审定合格的企业，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厅、发改委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示，公示没有异议的，由自治区工信部门同自治区环保、发改部门授予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称号，颁发匾牌、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称号，有效期五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可以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所在地（设区、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出换证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换证申请表》（附件6）；

（二）第七条所要求的附件（附件2、3、4、5）

（三）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三）当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当地县级以上节能监察机构出具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核算数据证明（对国家尚未发布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行业企业应提供能源消耗对比数据）。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保局、发改委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并出具初审意见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应会同区环保厅、发改委对企业的换证申请进行审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办理换证手续。逾期不递交换证申请的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称号自动取消，并予以公告。

在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的，经批准重新核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证书。

第九条 凡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企业须在每年2月20日前，将上年度《企业清洁生产工作情况表》（附件7）分别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环境保护厅、发改委，并接受各级有关部门组织的不定期检查。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厅、发改委等部门检举、揭发弄虚作假行为。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称号，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布。

1．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并被自治区级以上通报处罚的；

2、被自治区级以上环保部门挂牌督办的;

3．连续两年达不到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以及不完成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的；

4．企业注销或破产的；

5．经检查已不具备清洁生产企业条件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厅、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验收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地址 |  | 邮编 |  |
| 法人代表 |  | 填表人  |  | 电话 |  |
| 企业性质 |  | 所属行业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主要产品 |  |
| 年产值（万元） |  | 年销售额(万元） |    |
| 组织开展清洁生产时间  |  | 申请时间 |  |
| 企业简介 |  |
| 所在地（设区、县市）环境保护部门初审意见（应明确有无环境违法及超标超总量排污） | 年 月 日  |
| 联系人： 电话： |
| 所在地（设区、县市）发改部门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  |
| 联系人： 电话： |
| 所在地（设区、县市）工信部门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  |
| 联系人： 电话： |

附件2：

申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基本情况表

|  |
| --- |
| 企业名称： 地址： 邮编：  |
| 所属行业（小类）： | 企业性质：□国有 □民营 □中外合资 □外商独资 □港资 |
| 年产值(万元)： |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手机： |
| 职工人数（人）： | 审核部位： |
| 审核重点 | 1、 |
| 2、 |
| 3、 |
| 本次清洁生产审核目标及完成情况 | 内容 | 审核前 | 审核后 |
| 审核前现状 | 目标 | 审核后现状 | 目标完成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实施中高费方案（包括正在实施） | 1、 | 投资： (万元)/效益： (万元) |
| 2、 | 投资： (万元)/效益： (万元) |
| 3、 | 投资： (万元)/效益： (万元) |
| 4、 | 投资： (万元)/效益： (万元) |
| 5、 | 投资： (万元)/效益： (万元) |
| 计划实施的中高费方案 | 1、 | 投资： (万元)/效益： (万元) |
| 2、 | 投资： (万元)/效益： (万元) |
| 3、 | 投资： (万元)/效益： (万元) |
| 企业下一步清洁生产计划：      |
| 技术服务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电话： |
| 技术服务单位到企业次数： 合计在企业工作时间（小时）： 为企业培训次数：  |
| 所请环保专家：  | 所请能源专家： | 所请行业专家： |
| 填表人：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审核企业（盖章）： 技术服务单位（盖章）：

附件3：

申报企业清洁生产资源环境效益表

|  |  |  |  |  |
| --- | --- | --- | --- | --- |
| 1 | 上年工业总产值（万元） |   | 当年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4 | 实施前COD排放量（吨/年） |   | 实施后COD削减量（吨/年） |   |
| 5 | 实施前氨氮排放量(吨/年) |   | 实施后氨氮削减量（吨/年） |   |
| 6 | 实施前氮氧化物排放量（吨/年） |   | 实施后氮氧化物削减量（吨/年） |   |
| 7 | 实施前SO2排放量（吨/年） |   | 实施后SO2削减量（吨/年） |   |
| 8 | 实施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   |
| 实施后废水排放削减量（万吨/年） |   |
| 9 | 实施前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吨/年） |   |
| 实施后固体废弃物排放削减量（吨/年） |   |
| 10 | 实施前危险废物排放量（吨/年） |   |
| 实施后危险废物排放削减量（吨/年） |   |
| 11 | 回收物料(单位: [千克 或 吨]) |   |
| 12 | 实施前单位产品主要生产原材料A消耗量（单位: ） |   |
| 实施后单位产品主要生产原材料A节约量（单位: ） |   |
| 13 | 实施前单位产品主要生产原材料B消耗量（单位: ） |   |
| 实施后单位产品主要生产原材料B 节约量（单位: ） |   |
| 14 | 实施前单位产品主要生产原材料C 消耗量（单位: ） |   |
| 实施后单位产品主要生产原材料C节约量（单位: ） |   |
| 15 | 实施前原水消耗量（万吨/年） |   |
| 实施后原水节约量（万吨/年） |   |
| 16 | 实施前用电量（万千瓦时/年） |  |
| 实施后用电节约量（万千瓦时/年） |  |
| 17 | 实施前原煤消耗量（吨/年） |   |
| 实施后原煤节约量（吨/年） |   |
| 18 | 实施前蒸汽消耗量（吨/年） |  |
| 实施后蒸汽节约量（吨/年） |  |
| 19 | 实施前燃料油消耗量（吨/年） |   |
| 实施后燃料油节约量（吨/年） |  |
| 填表人：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报企业（盖章）： 技术服务单位（盖章）：

附件4：

申报企业污染物排放（处置）达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大气污染物 | 名称 | 废气总量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烟尘 | 粉尘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排放标准（mg/m3） |  |  |  |  |  |  |
| 排放浓度（mg/m3） |  |  |  |  |  |  |
| 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吨） |  |  |  |  |  |  |
| 年排放总量（吨） |  |  |  |  |  |  |
| 主要水污染物 | 名称 | 废水总量 | COD | BOD | 氨氮 | 总磷 | 石油类或其他特征污染物 |
| 排放标准（mg/L） |  |  |  |  |  |  |
|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吨） |  |  |  |  |  |  |
| 年排放总量（吨）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非危险废物） | 名称 |  |  |  |  |  |  |
| 年产量（吨） |  |  |  |  |  |  |
| 处理方式 |  |  |  |  |  |  |
| 危险废物 | 名称 |  |  |  |  |  |  |
| 年产量（吨） |  |  |  |  |  |  |
| 处理方式 |  |  |  |  |  |  |
| 填表人：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报企业（盖章）： 技术服务单位（盖章）：

附件5：

申报企业推行清洁生产技术方案情况表

|  |
| --- |
| 研发、推广应用的清洁生产技术 |
| 技术一 |
| 技术名称 |  |
| 所属行业 |  |
| 拥有技术的单位名称 |  |
| 技术来源（单选） | □ 国内研发机构的技术成果 □ 企业自主研发技术 □ 引进技术基础上的创新 □ 成熟技术的创新应用 □ 购买技术产权 |
| 技术发展程度（单选） | □ 已通过科研成果鉴定 □ 已通过小批量工业生产试验 □ 已通过工业生产中试 □ 已在企业批量生产中应用 □ 已在多家企业生产中应用 |
| 适用领域（请界定具体适用范围） |  |
| 技术概述 |  |
| 采用此项技术的改造项目总投资与综合效益（指资源、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  |
| 技术应用情况（应用此项技术的主要企业等） |  |
| 技术二 、技术三 …… |
| 填写内容同上 |
| 填表人：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报企业（盖章）： 技术服务单位（盖章）：

附件6：

广西壮族自治区清洁生产企业换证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所属行业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第1次开展审核时间 |  | 第2次完成审核时间 |  | 原证书编号 |  |
| 企业在有效期内开展清洁生产情况 |
| 一、已实施无/低费方案 个，总计投资 万元，经济效益 ： 万元；环境效益：二、已实施中/高费方案 个，总计投资 万元，经济效益 万元：环境效益：具体项目：三、下一步拟实施方案 个，总计投资 万元，预计取得经济效益 万元。具体项目： |
| 所在地（设区、县市）环境保护部门初审意见（应明确有无环境违法及超标超总量排污） | 年 月 日 |
| 联系人： 电话： |
| 所在地（设区、县市）发改部门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 |
| 联系人： 电话： |
| 所在地（设区、县市）工信部门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 |
| 联系人： 电话： |

注：1. 中/高费方案实施项目应包括企业采取的有利于清洁生产的各类技改项目等；

2. 表格内容不够填写的可以另附纸。

附件7：

企业清洁生产工作情况报送表

单位名称（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具体信息** |
| 一、清洁生产审核培训情况（人次或企业个数） |  项 目年 | 管理人员（人） | 企业员工（人） | 其它 |
| 200 年 |  |  |  |
| 累计[1]培训 |  |  |  |
|  |
| 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  项 目年 | 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备注 |
| 200 年 |  |  |  |
|  |  |  |  |
| 三、完成审核验收 | 200 年 |  |  |  |
|  |  |  |  |
|  |
| 四、通过审核产生中高费项目[2]数量 |  项 目年 | 提出的中高费项目数（个） | 其中：已实施中高费项目数（个） |
| 200 年 |  |  |
| 累计 |  |  |
|  |
| 五、企业审核效果及政府资金支持 | 环境效果（年削减量） |
|  | 节能（吨标煤/年） | 节水（万吨/年） | COD（吨/年） | 氨氮（吨/年） | SO2（吨/年） | 粉尘（吨/年） | 其它 |
| 200 年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经济效果（万元） |
|  | 清洁生产实际完成的投资额（万元） | 年获得经济效益（万元） | 政府资金支持总额（万元） |
| 200 年 |  |  |  |
| 累计 |  |  |  |
|  |
| 六、已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所属行业 | 钢铁 | 有色冶金 | 石化 | 化工 | 纺织 | 印染 | 造纸 | 制造 | 建材 | 电子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七、企业累计发布的与清洁生产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布日期 |
|  |  |  |
|  |  |  |
|  |
| 八、评选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情况 | 是 □ | 否 □ |
| 九、依法与企业签订节能减排协议 | 是 □ | 否 □ |
| 十、政府清洁生产专家库是否建立 | 是 □ | 否 □ |

注：[1]累计为自2003年1月至今。

[2]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指通过地方清洁生产验收后的企业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或直接采用国家公布的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上的技术进行技术改造的项目。

**填表人： 所在部门及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